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如下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

对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进行审核监

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督公司年度利润分配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的经营指标，对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监督，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一如既往，恪守职责，严格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